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抢抓发展机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中国文化酒的引领者”为战略使命，以“中国文化白酒第一品牌”为战略愿景，坚持品牌引领、品质固本、营销筑基，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稳步快速增长，为酒鬼酒“十四五”规划顺利起航奠定了基础。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慎行使权力，全年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33 项；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次	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议（通讯表决）	2020 年 4 月 16 日	1、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8、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2020 年 4 月 23 日	1、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公司《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2020年6月15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	2020年8月25日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中粮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4、《关于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5、《关于建设公司三区一期工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	2020年9月16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方式）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期内，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圆满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

1、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利润分派。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324,928,9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64,985,796.00元。公司2019年度未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启动三区一期工程建设，成立了工程建设指挥部和工作专班，各项工作都在扎实有

效推进，将尽快建成投产，为公司后续发展夯实产能储能基础。

3、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都按照决议要求进行执行落实。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职责，全部出具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020 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适应新发展要求提出扩大产能储能建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三区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研究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委员会还推动制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制定完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战略、产品规划及营销策略。

2、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报告期内参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事前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出了相关要求，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并对审计结果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 2020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等各期财务报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有关新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管薪酬、经理人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完善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公司与股东保持了有效的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充分地行使权利，切实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勤勉履职，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报告期内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赋予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无缺席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汇报。

六、董事会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基本原则，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责任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公司共对外披露75份公告、4份定期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做到了信息披露的主动、及时、公平，格式的规范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投关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待实地调研、路演等途径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导公司价值，助力公司知名度及品牌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